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19年)

二〇一九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本年度报告与披露的重大风险与2018年年度报告所提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无重大变化。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还有如下事项需要投资者注意：

1、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1,548,656.64万元，占总负债的87.89%，占比较高。有息债务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同时也加大发行人未来债务偿还的压力。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外部融资需求有望持续上升，有息债务规模亦可能将会继续增加。

2、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672,385.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6.33%，其他应收款较多，占比较大。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363,097.98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3.71%，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土地款、项目建设款。截至报告期末，汾湖高新区财政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但是如果未来财政状况恶化，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欠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则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资产周转效率。

3、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489,100.00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42.2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企业资产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但未来不排除被担保企业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出现经营风险，使发行人对外担保转化为实际负债的可能性。

4、存货余额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9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1,601,318.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62.71%，金额及占比均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开发成本（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安置房建设成本等）和少量开发产品（已完工尚未交付的开发项目）。未来随着收入的确认，相关项目的存货将结转为成本，发行人存货余额将会逐步下降，但不排除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导致发行人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可能性。

5、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汾湖高新区的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项目投资建设的投资力度较大。2019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898.57万元。由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不排除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将增加的可能，较大的资本支出将加大发行人的债务规模，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受限资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21,850.49万元，占总资产的0.75%。由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发行人借款一般需以相应资产作为抵押，从而导致发行人抵质押资产金额较大。较多的资产抵质押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同时，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对应资产将面临被变现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7、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2018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为14,584.4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79.47%，占比较大，发行人利润总额对补贴收入的依赖较大。若发行人未来营业利润持续为负，且政府补贴有所减少，则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如未来因地方政策变化或发行人业务变化导致政府补贴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8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9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六、 中介机构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5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五、 偿债计划	16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19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八、 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22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22
二、 投资状况	26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26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7
第四节 财务情况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五、 资产情况	30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第五节 重大事项	37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37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37
三、 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37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37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8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担保人财务报表	54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汾湖投资	指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9年）》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6月
上年同期	指	2018年1-6月
上年末	指	2018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汾湖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 Fenu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SZFHIGC
法定代表人	杨亚峰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吴江区黎里镇府前路北侧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 11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2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chen1w2q3@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周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吴江区黎里镇府前路北侧
电话	0512-63135510
传真	0512-63135508
电子信箱	345147979@qq.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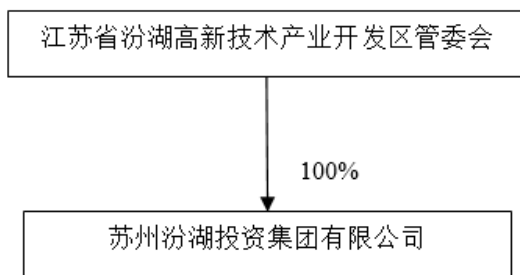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info.co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 1118 号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裴华山、詹月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5725.SH、137521.SH、151447.SH
债券简称	15 汾湖 01、16 汾湖投、19 汾湖 01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38楼B室
联系人	张竺仁
联系电话	13584861880

债券代码	124561.SH
债券简称	PR 苏汾湖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办公地址	吴江松陵镇县府街
联系人	程康
联系电话	0512-63182308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24561.SH
债券简称	PR 苏汾湖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25725.SH
2、债券简称	15 汾湖 01
3、债券名称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5年11月16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0年11月16日
8、债券余额	73,00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无兑息兑付情况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5721.SH
2、债券简称	16 汾湖投
3、债券名称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6 年 8 月 8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0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5.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下一付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8 日。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4,200.00 万元。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将票面利率从 4.20%上调至 5.35%。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已于回售日 2019 年 8 月 8 日兑付本金 31,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全额转售。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1447.SH
2、债券简称	19 汾湖 01
3、债券名称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24,00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5.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9年4月24日，下一付息日为2020年4月24日，到期日为2024年4月24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尚未到回售日。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尚未到回售日。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24561.SH
2、债券简称	PR 苏汾湖
3、债券名称	2014年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4年2月28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1年2月28日
8、债券余额	48,00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7.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2015年2月28日、2016年2月28日、2017年2月28日、2018年2月28日、2019年2月28日完成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和第五期利息的兑付，于2017年2月28日、2018年2月28日、2019年2月28日完成了本金20%的兑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金的

	20%、20%、20%、20%和 20%，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分别完成了本金 20%的兑付。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5725.SH

债券简称	15 汾湖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期债券现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文华支行银行账号：11014865691002 账户名称：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9,2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发行人出具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进行确认。截至 2018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17.80 万元（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7.8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将 99,182.2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各类债务，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审核用款凭证后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及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并经表面性审查一致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5721.SH

债券简称	16 汾湖投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期债券现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银行账号：12462000000357784 账户名称：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9,2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资金监管账户，并由发行人出具债券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进行确认。截至 2018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将99,2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各类债务，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审核用款凭证后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及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并经表面性审查一致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1447.SH

债券简称	19 汾湖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本期债券现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开户银行：1、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汾湖经济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0706678071120100577069，账户名称：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上海银行吴江支行，银行账号：03003864552，账户名称：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江苏银行吴江汾湖支行，银行账号：30450188000091944，账户名称：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银行账号：37120188000212853，账户名称：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24,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818.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3,181.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于2019年4月25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资金监管账户，并由发行人出具债券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进行确认。截至2019年6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4,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0,181.6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将5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各类债务，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审核用款凭证后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及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并经表面性审查一致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4561.SH

债券简称	PR 苏汾湖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资金使用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吴江市汾湖镇城乡一体化——港南安置房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4561.SH
债券简称	PR 苏汾湖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年6月11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苏州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

（二）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1. 保证担保

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5725.SH、135721.SH

债券简称	15 汾湖 01、16 汾湖投
保证人名称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
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保证人净资产比例（%）	-
影响保证人资信的重要事项	无
保证人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正常
报告期末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及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无

2)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偿债计划

(一) 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5725.SH

债券简称	15 汾湖 01
偿债计划概述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p> <p>1、利息的支付</p> <p>(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p>

	<p>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11月16日，下一付息日为2019年11月16日，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6日。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于2018年11月16日向投资者支付利息5,600.00万元。</p> <p>（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本金的偿付</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6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兑付日。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已于回售日2018年11月16日兑付本金27,000.00万元。</p>
<p>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p>	<p>是</p>

债券代码：135721.SH

<p>债券简称</p>	<p>16 汾湖投</p>
<p>偿债计划概述</p>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p> <p>1、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8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8月8日，下一付息日为2020年8月8日，到期日为2021年8月8日。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于2019年8月8日向投资者支付利息4,200.00万元。</p> <p>（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本金的偿付</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8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p>

	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兑付日，无兑付事宜。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已于回售日2019年8月8日兑付本金31,000.00万元。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1447.SH

债券简称	19 汾湖 01
偿债计划概述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p> <p>1、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24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9年4月24日，下一付息日为2020年4月24日，到期日为2024年4月24日。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大奥付息日。</p> <p>（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本金的偿付</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4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4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兑付日，无兑付事宜。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截至2019年6月末，本期债券尚未到特殊条款执行日。</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24561.SH

债券简称	PR 苏汾湖
偿债计划概述	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发行的第3、第4、

	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2017年2月28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分别偿还本金的20%和利息款，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5725.SH

债券简称	15 汾湖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2018年11月16日为本期债券的回售日及第三个付息日。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及兑息手续费，公司将本息及手续费划至偿债专户，再从偿债专户中将该笔资金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本期债券偿付事宜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35721.SH

债券简称	16 汾湖投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2019年8月8日为本期债券的回售日及第三个付息日。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及兑息手续费，公司将本息及手续费划至偿债专户，再从偿债专户中将该笔资金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本期债券偿付事宜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51447.SH

债券简称	19 汾湖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或回售日。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24561.SH

债券简称	PR 苏汾湖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2015年2月28日、2016年2月28日、2017年2月28日、2018年2月28日和2019年2月28日，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部分本金及兑付兑息手续费，公司从偿债专户中将该笔资金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除此之外，专项偿债账户未发生其他资金收支，公司无使用该专项偿债账户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25725.SH
债券简称	15 汾湖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受托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2、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3、受托管理人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5、受托管理人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未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6、受托管理人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受托管理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8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债券代码	135721.SH
债券简称	16 汾湖投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受托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2、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3、受托管理人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5、受托管理人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未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6、受托管理人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受托管理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18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债券代码	151447.SH
债券简称	19 汾湖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受托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2、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3、受托管理人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5、受托管理人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未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6、受托管理人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	不适用

如有)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受托管理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18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债券代码	124561.SH
债券简称	PR 苏汾湖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作为“PR 苏汾湖”的债券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债券代理人负责监管发行人的募集和偿债资金，较好地履行了债权人代理人和账户监管人的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受托管理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18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对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资产管理收益；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三大板块：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使用权转让以及安置房销售。此外，发行人还涉足建设管理服务、公交车出租车运营、物业管理和污水接管及处理等业务。

各版块业务情况介绍：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作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唯一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发行人近年来承担了汾湖高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17年前，发行人受汾湖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建设基础设施，2017年以后发行人受汾湖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建设基础设施。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行人与委托人按项目实际造价加成药 20%左右的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具体业务模式为：第一、汾湖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与发行人签署委托建设协议书，约定项目建设、转让、验收、移交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第二，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准备项目建设资金。第三，发行人根据汾湖高新区管委会的委托在汾湖高新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并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项目建设管理。第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行人与委托人按项目实际造价加成药 20%左右的金额结算。

2、安置房销售业务

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经营模式为：汾湖高新区管委会或汾湖高新区财政局与发行人约定项目规模、项目监管、项目建设等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根据汾湖高新区管委会或汾湖高新区财政局的规划进行安置房建设销售。安置房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和融资获得，发行人子公司汾湖城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继而对外融资进行安置房建设销售。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来确定建设方，项目完工后，发行人通过汾湖高新区动迁办向符合动迁安置房购买资格的对象进行销售，发行人销售的安置房全部为定向销售，销售价格由市政府统一制定。

安置房销售业务的直接交易对象为被安置户，销售收入由被安置户支付的安置房购房款和政府支付的安置房补偿款两部分构成。

被安置户为符合条件的拆迁户，拆迁时动迁办先对每户拆迁户拆迁金额进行核定，同时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根据汾湖高新区拆迁政策确定拆迁户安置总价，差额部分为正则支付差额给安置户，差额部分为负则安置户须在取得安置房前将差额部分补齐。安置阶段，发行人委托动迁办根据《拆迁补偿协议》向被安置户进行销售，并签订《拆迁户公寓房安置结算表》；发行人根据动迁办和每个被安置户之间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拆迁户公寓房安置结算表》向每个被安置户开具增值税发票。房屋验收合格具备产权登记条件后，动迁办提供《拆迁补偿协议》、《拆迁户公寓房安置结算表》等材料，配合发行人为被安置居民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手续结束后，动迁办将上述代收的购房款转付给发行人。

由于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价格低于实际发生的成本，因此汾湖高新区管委会或汾湖高新区财政局将对销售收入不能覆盖实际成本的部分作全额补贴。发行人每年年末根据与动迁办对账完成部分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由于每年结转的安置房业务的成本需在当年年末才能可靠计量，因此发行人每年与汾湖高新区管委会或汾湖高新区财政局的相关协议均为当年年末签署。

3、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的土地开发出让规划，将存货中的自有土地转让给政府，政府以招拍挂的方式对外出让。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按照《土地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确认收入，土地转让超额收益归属于当地政府。由于发行人自身无法开展出让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必须将自有土地交由政府部门出让。为规范其自有土地出让的流程，发行人与政府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先将土地交由政府，再由政府开展招拍挂的程序出让土地。土地出让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留存土地出让款中的收益部分，将《土地转让协议》中的转让款逐年分次返还至发行人。鉴于当地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发行人未来将持续运行此经营模式，因此未来存货中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中的超额收益部分将继续均归属于当地政府。

4、建设管理服务

发行人获得的建设服务费系地方政府对发行人在安置房建设过程中从事设计、建设管理等工作劳务性补偿。由于安置房的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限价，发行人无法通过安置房销售获得利润以弥补其在设计及管理方面的开支，因此除发行人获得的安置房销售收入外，汾湖高新区财政局以投资额的6%支付发行人安置房建设服务费，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新农村安居房工程项目同时确认安置房销售收入和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建设管理服务费的收入确认方式：发行人根据与汾湖高新区财政局或汾湖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建设服务协议》，每年按照结转的安置房业务投资额的6%向汾湖高新区财政局或汾湖高新区管委会收取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并缴纳5%的增值税。发行人按照不含税收入确认建设管理服务收入。由于每年结转的安置房业务投资额需在当年年末才能可靠计量，因此发行人每年确认的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对应的《建设服务协议》均为当年年末签署。

5、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板块包括物业管理、租赁收入、水电费和污水处理等。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	146.70	240.13	-63.69	0.49	19,602.28	16,579.39	15.42	62.27
土地使用权转让	20,415.92	17,021.20	16.63	67.95	8,104.22	8,104.22	-	25.74
安置房销售	4,271.23	4,271.23	-	14.22	-	-	-	-
污水处理	1,007.48	2,202.46	-118.61	3.35	467.70	1,234.45	-163.94	1.49
物业管理	217.28	203.58	6.31	0.72	109.64	310.51	-183.21	0.35
养殖水面租赁	114.30	30.98	72.90	0.38	92.30	88.64	3.97	0.29
租赁收入	3,197.97	1,435.00	55.13	10.64	2,629.68	1,271.15	51.66	8.35
水电费	646.13	687.74	-6.44	2.15	472.34	512.20	-8.44	1.50
其他	29.74	-	-	0.10	2.59	-	-	0.01
合计	30,046.74	26,092.33	13.16	100.00	31,480.74	28,100.57	10.74	100.00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础设施建设	146.70	240.13	-63.69	-99.25	-98.55	-512.99
土地使用权转让	20,415.92	17,021.20	16.63	151.92	110.03	-
安置房销售	4,271.23	4,271.23	-	100.00	100.00	-
污水处理	1,007.48	2,202.46	-118.61	115.41	78.42	27.65
物业管理	217.28	203.58	6.31	98.18	-34.44	103.44
养殖水面租赁	114.30	30.98	72.90	23.84	-65.05	1,738.33
合计	26,172.91	23,969.60	8.42	-7.76	-8.92	16.02

不适用的理由：无

3.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服务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情况，分别说明相关变动的原因。

2019年1-6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较2018年同期均下滑超过30%，主要系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仅确认部分零星工程收入所致。2019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工程施工成本较高所致。

2019年1-6月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及成本较2018年同期增加超过30%，主要系发行人上半年向汾湖高新区管委会出让的土地增加所致。2019年1-6月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转让毛利率较2018年同期增加超过30%，2018年度汾湖地区土地价格上涨，发行人不再以土地成本价出让，而是以土地成本价增加一定价格出让所致。

2019年1-6月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收入及成本较2018年同期增加超过30%，主要系2019年发行人新增港南安置房销售收入。

2019年1-6月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及成本较2018年同期增加超过30%，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度新增运营污水处理厂所致。

（三）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0 万元，占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0%。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超过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30%的披露销售金额最大的前 5 大客户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0 万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0%。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超过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30%的披露采购金额最大的前 5 大供应商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四） 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到报告期收入 30%的

是 否

（五） 公司未来展望

发行人未来将围绕汾湖高新区规划，继续加大基础设施特别是重点工程建设力度，以机制创新和队伍建设为保障，夯实运行基础，强化造血功能，注重资本运作，推动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迈上新台阶，服务于汾湖高新区建设的需要。同时，发行人将加快实施资本渗透战略，加快关联领域的多元化发展步伐，尽快实现向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多元化发展的集团公司迈进。具体规划如下：

1、加强开发建设职能。公司将根据吴江市政府和吴江汾湖高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规划，加强开发建设力度，提升开发区承载能力，重点抓好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重点推进农民安置房小区建设和科技创业园核心服务区的建设。同时，公司将不断壮大自身资产规模、增强偿债能力和提高收益水平，夯实做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礎。

2、打造现代服务业的综合基地。公司将充分利用独特的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发挥汾湖经济开发区具有的自然本底、水乡泽国的吴地风韵和文化遗产，加大现代服务业的投入力度，努力营造一个集居住、休闲、旅游度假于一体的江南水乡旅游休闲度假胜地，打造生态品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续支撑。

3、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公司将坚持强化管理出效益意识，提高管理创新能力；坚持精细化管理，加强高素质员工队伍建设；坚持创新驱动，优化管理模式，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坚持解放思想，积极应对复杂环境挑战。此外，公司将树立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防范机制。

4、改善公司融资管理模式、创新融资方式。公司将围绕做大流动性规模和优化流动性组合为主线，在银行贷款融资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融资方式，例如发行公司债券、引入投资基金等，努力把政府性资源转化为公司现实的流动性，不断提高一般经营性收入占比，确保公司融资能力与城市建设的需求相匹配。

5、优化经营管理模式、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坚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提高公司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根据“整合资产、分类经营”的经营方针，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的运作和产业投资的融资能力，实现引导效应和经济效应的统一。

二、投资状况

（一）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发行人是具有独立享有民事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汾湖高新区管委会及地方政府。对于发行人与股东汾湖高新区管委会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况，但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兼职不兼薪。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汾湖开发区管委会及地方政府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开发区管委会及地方政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用和管理。

（五）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汾湖高新区管委会及地方政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汾湖高新区管委会及地方政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一）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发行人将和公司业务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三）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09,287.05，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6.7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苏州市黎里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是	38,915.35	否	日常经营中资金短缺向本公司借款	计划未来三年内收回
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是	56,719.80	否	日常经营中资金短缺向本公司借款	计划未来三年内收回
吴江临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579.24	否	日常经营中资金短缺向本公司借款	计划未来三年内收回
其他	-	183,072.66	否	-	计划未来三年内收回
合计	-	309,287.05	-	-	-

（四）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应履行的决策程序：（1）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需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批准；（2）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与同一交易对手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其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30%的，由受托管理人以年度为单位，通过每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向合格投资者定向披露。同时，发行人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也需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信息披露内容需包括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的原因、回款安排等。

对于与同一交易对手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其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30%的，由受托管理人通过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时向合格投资者定向披露。同时，发行人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也需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信息披露内容需包括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的原因、回款安排等。

（五）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第四节 财务情况**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919,849.54	2,767,307.96	5.51	-
2	总负债	1,762,056.73	1,611,364.12	9.35	-
3	净资产	1,157,792.81	1,155,943.84	0.16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4,575.82	1,133,513.25	0.09	-
5	资产负债率 (%)	60.35	58.23	3.64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0.73	58.63	3.58	-
7	流动比率	3.71	3.71	-	-
8	速动比率	1.38	1.33	3.76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917.14	147,974.14	38.48	注 1
-					
-					

注 1: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30,046.74	31,480.74	-4.56	-
2	营业成本	26,092.33	28,100.57	-7.15	-
3	利润总额	1,711.82	2,391.85	-28.43	-
4	净利润	1,087.98	1,906.97	-42.95	注 1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8.76	2,052.11	-86.90	注 2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58	1,940.38	-42.71	注 3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647.05	4,990.01	13.17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448.55	4,198.11	-325.07	注 4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898.57	12,653.98	-183.69	注 5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2,290.12	53,180.08	292.35	注 6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9	1.75	-20.57	-
12	存货周转率	0.03	0.04	-25.00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0	0.00	-	-
14	利息保障倍数	0.06	0.04	50.00	注 7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19	0.09	-311.11	注 8
16	EBITDA 利息倍数	0.13	0.16	-18.75	-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 1：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管理费用增加及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减少所致。

注 2：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负数，且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注 3：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管理费用增加及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减少，导致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注 4：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投入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注 5：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注 6：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注 7：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资本化利息大幅减少所致。

注 8：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所致。

五、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19,917.14	157,974.14	39.21	注 1
应收账款	47,111.85	39,137.11	20.38	-
其他应收款	672,385.03	659,789.92	1.91	-
存货	1,601,318.55	1,566,759.60	2.2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50.00	5,250.00	493.33	注 2
长期股权投资	18,587.02	19,564.25	-4.99	-
投资性房地产	19,053.95	15,374.49	23.93	-
固定资产	34,666.21	40,656.32	-14.73	-
在建工程	230,557.76	217,025.77	6.24	-
无形资产	17,590.56	17,929.02	-1.8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50.72	12,877.79	0.57	-

2. 主要资产变动的的原因

注 1：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新增对苏州汾湖一号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所致。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货币资金	15,000	-	-	定期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4,165.85	-	-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684.64	-	-	抵押借款
合计	21,850.49	-	-	-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7,000.00	66,000.00	1.52	-
其他应付款	159,052.48	151,549.80	4.9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754.53	270,909.61	33.16	注 1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	150,000.00	-46.67	注 2
长期借款	473,653.00	543,790.00	-12.90	-
应付债券	567,249.11	378,242.22	49.97	注 3

2. 主要负债变动的的原因

注 1：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即将有大量长期借款即将到期所致。

注 2：主要系超短融资券到期所致。

注 3：主要系 2019 年上半年新发行公司债券和中票所致。

3. 发行人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 1,548,656.64 万元，上年末借款总额 1,408,941.83 万元，借款总额总变动 9.92%。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内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且借款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六） 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

1. 后续债务融资计划及安排

上半年融资计划及安排执行情况、下半年大额有息负债到期或回售情况及相应融资安排：

2019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754.53 万元。

2019年8月，公司已完成“16 汾湖投”的回售工作，回售金额 3.1 亿元。2019年下半年，公司将根据整体业务计划以及偿债计划安排后续的融资计划。

2.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270,000	219,100	50,900
光大银行	25,000	25,000	0
国开行	86,000	52,000	34,000
恒丰银行	37,800	37,000	800
华夏银行	10,000	9,500	500
建设银行	120,000	61,300	58,700
江苏银行	29,300	25,000	4,300
民生银行	3,000	3,000	0
宁波银行	79,850	47,540	32,310
农发行	24,000	7,000	17,000
吴江农商行	54,000	54,000	0
上海银行	24,000	14,100	9,900
苏州银行	50,000	9,600	40,400
无锡农商行	52,500	14,800	37,700
浙商银行	20,000	15,000	5,000
中国银行	160,000	92,820	67,180
中信银行	60,000	55,900	4,100
广发银行	41,000	11,890	29,110
合计	1,146,450	754,550	391,900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1,103,870 万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1,146,450 万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42,580 万元

3. 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306,000.00 万元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711.82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819.22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

是 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性质、来源及其可持续性：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和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九、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余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03,010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910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489,100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苏州汾湖城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000	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区改造；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产管理收益；房屋租赁。	良好	保证	95,500.00	2028年7月28日	无
苏州市黎里城镇化建	关联方	50,000	从事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	良好	保证	105,790.00	2022年12月9日	无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设有限公司			的投资建设；房屋拆迁工程；项目投资；投资策划；建筑工程；装饰材料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苏州市汾湖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	从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建设；项目投资；食用农产品销售；谷物、蔬菜、水果的种植，水产养殖；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投资咨询。	良好	保证	73,350.00	2026年6月15日	无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电缆、光缆、通信器材的生产销售；制造加工铜丝、铜制材冶炼；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产品）、钢材、焦炭、化工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	良好	保证	23,700.00	2020年1月6日	无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煤炭、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对实业投资；实物租赁；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建设；通信工程安装；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永鼎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电缆、光缆、通信器材的生产销售；制造加工铜丝、铜制材冶炼；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产品）、钢材、焦炭、化工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煤炭、机电产品、汽	良好	保证	8,500.00	2020年6月28日	无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车及零部件的销售；对实业投资；实物租赁；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建设；通信工程安装；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吴江临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700	对外投资、收益。	良好	抵押	22,000.00	2019年12月21日	无
苏州汾湖城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000	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区改造；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产管理收益；房屋租赁。	良好	抵押	72,000.00	2028年1月28日	无
苏州市黎里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	从事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的投资建设；房屋拆迁工程；项目投资；投资策划；建筑	良好	抵押	88,260.00	2022年12月9日	无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工程；装饰材料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合计	—	—	—	—	—	489,100.00	—	—

（二）对外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被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不利变化等情形：是 否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9,171,404.83	1,579,741,448.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350,000.00	38,850,000.00
应收账款	471,118,453.70	391,371,067.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14,998.99	11,206,924.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23,850,342.06	6,597,899,168.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13,185,542.64	15,667,595,967.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522,256.90	81,391,769.19
流动资产合计	25,534,912,999.12	24,368,056,344.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5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870,162.10	195,642,48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0,539,502.70	153,744,918.76
固定资产	346,662,126.04	406,563,155.51
在建工程	2,305,577,599.58	2,170,257,678.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5,905,605.98	179,290,159.58
开发支出		
商誉	9,652,161.69	9,652,161.69
长期待摊费用	5,182,147.13	5,333,48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5,897.88	3,261,39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507,234.31	128,777,85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3,582,437.41	3,305,023,288.66
资产总计	29,198,495,436.53	27,673,079,63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000,000.00	6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97,044,709.42	104,227,580.32
预收款项	18,527,281.81	18,998,07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555.58	191,964.41
应交税费	25,406,700.95	54,572,931.92
其他应付款	1,590,524,841.55	1,515,497,952.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7,545,307.90	2,709,096,109.32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89,182,397.21	6,562,584,612.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36,530,000.00	5,437,900,000.00
应付债券	5,672,491,125.39	3,782,422,225.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2,363,788.10	330,734,367.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1,384,913.49	9,551,056,592.38
负债合计	17,620,567,310.70	16,113,641,20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35,245,704.41	7,135,735,846.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886,414.84	196,886,414.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3,626,034.57	1,002,510,23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45,758,153.82	11,335,132,498.00
少数股东权益	232,169,972.01	224,305,93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77,928,125.83	11,559,438,42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98,495,436.53	27,673,079,633.65

法定代表人：杨亚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卫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耀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7,870,656.53	695,059,22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8,447,525.57	389,433,779.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5,097.28	2,929,688.79
其他应收款	14,986,499,771.85	14,536,485,622.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222,616,335.02	13,031,130,666.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22,517.21	12,529,682.48
流动资产合计	30,450,841,903.46	28,667,568,664.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500,000.00	31,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52,706,785.67	3,166,373,799.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1,497,519.78	146,708,402.84
固定资产	60,331,321.74	62,096,371.67
在建工程	3,204,998.05	132,274.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738,479.63	6,899,248.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5,897.88	3,261,39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1,165,002.75	3,456,971,492.29
资产总计	34,152,006,906.21	32,124,540,15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510,472.55	97,144,890.52
预收款项	50,000.00	157,535.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370,522.62	25,884,656.92
其他应付款	12,626,957,895.52	11,907,265,100.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1,345,307.90	1,536,296,109.32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108,234,198.59	15,166,748,29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7,330,000.00	1,688,000,000.00
应付债券	5,672,491,125.39	3,782,422,225.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8,529,961.35	42,614,883.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8,351,086.74	5,513,037,108.74
负债合计	22,676,585,285.33	20,679,785,40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19,158,182.12	6,919,648,324.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886,414.84	196,886,414.84

未分配利润	1,359,377,023.92	1,328,220,01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75,421,620.88	11,444,754,75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152,006,906.21	32,124,540,157.28

法定代表人：杨亚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卫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耀刚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467,402.28	314,807,403.39
其中：营业收入	300,467,402.28	314,807,403.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5,182,248.24	309,207,459.74
其中：营业成本	260,923,302.26	281,005,687.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102,596.85	10,314,394.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504,911.65	14,643,203.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651,437.48	3,244,174.83
其中：利息费用	9,508,795.85	3,619,288.91
利息收入	4,189,952.29	516,122.42
加：其他收益	13,640,829.32	19,77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5,866.33	2,256,40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2,787.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769.82	-3,627,38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8,991.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32,610.56	23,998,959.83
加：营业外收入	486,803.09	64,749.34
减：营业外支出	1,204.68	145,160.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18,208.97	23,918,548.88
减：所得税费用	6,238,369.76	4,848,813.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9,839.21	19,069,735.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9,839.21	19,069,735.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5,798.27	19,403,789.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959.06	-334,054.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79,839.21	19,069,73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5,798.27	19,403,789.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959.06	-334,054.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杨亚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卫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耀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277,487.77	298,125,542.45
减：营业成本	179,732,381.85	253,731,069.22
税金及附加	5,132,359.90	6,399,779.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02,209.20	4,236,035.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73,667.75	3,278,995.86
其中：利息费用	9,308,795.85	3,188,679.25
利息收入	3,767,153.7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2,152.61	1,526,20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2,985.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990.34	-3,495,426.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91,012.02	28,510,441.00
加：营业外收入	282.50	32,842.65
减：营业外支出		129,80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91,294.52	28,413,475.62
减：所得税费用	6,234,287.89	4,848,813.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57,006.63	23,564,661.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57,006.63	23,564,661.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57,006.63	23,564,661.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亚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卫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耀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752,560.17	334,700,244.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53.68	1,42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202,066.79	523,217,49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993,380.64	857,919,16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869,696.78	268,719,720.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5,205.14	8,163,72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13,107.24	47,043,58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70,911.46	492,011,05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478,920.62	815,938,07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85,539.98	41,981,08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8,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8,186.24	2,256,40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55,595.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63,781.36	21,006,40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599,488.61	127,546,21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45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49,488.61	147,546,21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85,707.25	-126,539,80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5,000,000.00	2,2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0.00	196,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3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3,100,000.00	2,73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8,800,000.00	1,91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398,796.57	311,900,75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03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198,796.57	3,265,200,75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901,203.43	-531,800,75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429,956.20	-616,359,47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741,448.63	2,217,736,45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9,171,404.83	1,601,376,970.87

法定代表人：杨亚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卫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耀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717,524.50	316,811,23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437,182.08	678,166,69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154,706.58	994,977,92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371,538.27	99,188,93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4,060.85	2,541,20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65,230.02	40,622,64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690,559.21	1,763,737,62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451,388.35	1,906,090,40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03,318.23	-911,112,48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9,166.71	1,526,20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166.71	110,326,20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9,554.29	20,616,24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900,000.00	2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99,554.29	248,616,24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80,387.58	-138,290,041.61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5,000,000.00	1,1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0.00	196,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5,000,000.00	1,58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1,500,000.00	4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711,499.09	243,417,458.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211,499.09	1,231,417,45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788,500.91	354,982,54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811,431.56	-694,419,98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059,224.97	1,167,307,98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870,656.53	472,887,997.58

法定代表人：杨亚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卫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耀刚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担保人财务报告暂未出具，待财务报告出具后，将进行补充披露。